

高新区半岛六路天恒湾景花园“8·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8月3日下午16时00分许，位于珠海高新区半岛六路的天恒湾景花园4栋1单元地下一层发生1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关于委托我市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2022年8月4日，高新区成立了由区管委会副主任苏牧任组长，区纪检监察工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社会事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治局、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区总工会、唐家供电所等单位人员参加的高新区半岛六路天恒湾景花园“8·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

2022年8月5日，市安委办决定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笔录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事故性质和人员伤亡等情况。同时，针对此次事故需要吸取的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天恒湾景花园位于珠海高新区半岛六路，属于已建成小区，共有住宅楼 7 栋，总建筑面积 66504.08 m²；2022 年 5 月 19 日取得《建设工程竣工安全评价书》（E201812004），完成竣工验收。2022 年 6 月 25 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出《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监督编号：E201812004）。

（二）相关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地产公司）。

原施工单位：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公司）。

原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建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和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8 月 3 日上午，王毅、王 X 强在其他工地干活时，王 X 强发现自己工具包里的胶钳和小锤子不见了，就说了声“谁拿了我的工具也讲一声，自己不会去买吗？”，王毅听到后说“大家出来干活，个人都带了自己工具，谁会拿你的工具”。午休时，王 X 强记起 7 月份自己在天恒湾景花园项目从事水电作业时，工具遗忘在天恒花园（天恒湾景花园）地下室位置，请王毅陪其下午回去拿遗忘的工具。15 时 30 分许，王毅、王 X 强踩车前往

天恒湾景花园，到达天恒湾景花园门口向保安说明来意后进入，2人自行走到4栋1单元，因天气闷热王毅在门口等待，王X强1人自行前往，并在附近找到一个木梯带着进入地下一层。16时许，王毅未见王X强上来，就走到地下一层问其找到没有，此时楼梯间感应灯已不亮，见王X强没有回答，就再次大声叫了几声后，仍未听见王X强回答，随机想起以前在这里干活时天花里面有电线，判断王X强可能被电到，王毅立刻跑出一层呼救，听到呼救2个陌生人到场问询后，便拨打120电话。随后3人赶快跑下地下一层，王毅爬上木梯反手摸到了王X强露出在维修口的脚，发现没有麻麻的感觉，拖拉其也未见反应，此时其中一人说肯定跳闸了，赶快救人吧。随后几人就赶紧用木梯和现场能用的物品破拆石膏天花板，几人破拆施救时120赶到现场，共同把王X强救下、放至地面，急救人员进行紧急抢救；因为地下室闷热浑身是汗，另外2人自行离开；经120急救人员抢救后，宣布王X强无生命体征。

（二）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2022年8月3日16时51分，区应急指挥中心接区值班室通知，天恒湾景花园发现1人触电，经120急救人员到场抢救无效死亡。

8月3日16时52分，区应急指挥中心立即通知区应急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唐家供电所立即组织人员前出处置。

8月3日17时15分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局主要领导第一

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救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唐家供电所人员先后到达现场，与先期到场的唐家派出所人员、120 急救人员组织封控现场，排查隐患分工合作展开事故处置。

（三）应急处置情况

经调查，事情发生后现场人员及时拨打应急救援电话，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抢救。

高新区有关部门接报后，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区安委办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市安委办。

经评估，此次突发事件人员抢救及时、报告合法、处置程序和措施得当，应急救援指挥体系行之有效，救援处置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

（四）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有关单位积极参与处置，妥善做好善后，未引起任何社会性不稳定事件。

三、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姓名：王 X 强，公民身份号码：5129XXXXXXXX875，男，47 岁，四川 XX 县人。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心跳呼吸骤停死亡。

四、事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天恒湾景花园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和施工单位当日未

安排王 X 强任何施工任务，王 X 强在未安排其施工任务情况下，因个人物品遗留在事故项目，在自行返回寻找过程中未尽到最大限度注意自身安全义务，意外触电身亡，是造成事故发生的原因。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高新区半岛六路天恒湾景花园“8·3”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的规定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相关规定，不纳入事故统计。

五、事故教训和防范措施

（一）暴露出问题

高新区半岛六路天恒湾景花园“8·3”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但也值得深思和汲取教训，事故暴露了物业管理存在宽松软、规定执行不严及人员自我安全保护意识淡薄等问题。

（二）防范措施有待加强

1. 全区各相关单位要深刻汲取该事件的教训，进一步落实安全监管责任；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思想贯穿整个生产经营和各项社会活动全过程，从根本上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产生命财产安全。

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督促全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专

项整治排查，结合全区三旧小区提升改造，加强对临时人员、外来人员的安管理工作，对在整治排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杜绝同类事故发生；加大工程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断提升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唐家湾镇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强化事故防范措施，规范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秩序，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高新区半岛六路天恒湾景花园“8·3”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0 月 15 日